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焕平

张志勇

宋兆乾

2018 年 2 月 26 日